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17〕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 和解决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解决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7-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6月9日

#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认定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工作中出现差错，给教学活动带来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较重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类。

**第三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同一次较重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两次较重教学事故视同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界定

##### （一）一般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中途擅自离开或提前下课。

2.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3.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

4. 任课教师擅自缩短实习（课程设计）时间。

5. 任课教师未制定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6. 任课教师在考试前给学生指定考试内容。
7.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开始考试或迟到。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
9. 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学生成绩或漏登、错登学生成绩未及时纠正，影响正常学籍管理。
10.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对试卷档案材料进行纸质或电子归档。

## （二）较重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或请他人代课。
2. 实习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实习带队和指导岗位。
3. 实习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违反实习单位保密规定。
4.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5.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时，同一门课程 3 年内出现重复试卷。
6.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时，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学生不能正常答题，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7. 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影响了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8.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未及时清点答卷或答卷保管不善，

造成学生答卷丢失。

### （三）严重教学事故

1. 任课教师在教学相关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诋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

2.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3. 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对于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作弊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上报。

4. 任课教师或监考教师泄露试题或透露试题答案。

5. 任课教师出具虚假考试成绩，或以虚假理由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调查核实、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2. 《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一式四份，发至责任人本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3.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

《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提出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4. 学校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复议做出裁定，裁定结果应及时反馈责任人本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农大校字〔2010〕4号）同时废止。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9日印发

---